

附件 3

2023 年大亚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填报人：刘昌萍

联系电话：0752-5580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①负责引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机构，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②负责引进创业阶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化前期的高新技术项目，开展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项目孵化。③负责研发机构与企业的联络与协调，组织研发机构为企业提供专家咨询、技术孵化、产品研发及检测等服务。④负责企业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和协助企业组织技术产品鉴定、申报各类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企业等服务。⑤负责组织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参加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⑥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工作。⑦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如下表：

2023 年重点工作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孵化企业引入及培育工作
2	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租赁工作
3	科创园宣传推广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大亚湾区科创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三个。目标 1：强化党建引领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加强谋划党建入企活动，帮助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党建阵地，不断丰富

引才引智渠道，贯彻执行人才引进、申报管理工作，为科创园区企业办实事。目标 2：协助中大惠院加强校地合作对接，推动惠大化工院加速发展，推动研发机构合作交流，优势资源互补，助推其高质量发展。开展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项目培育；引导、推动区内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完善与民营企业合作共建孵化器和加速器的模式，扩大孵化载体。吸引优质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落户大亚湾。目标 3：根据区领导有关指示精神，以及共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推动惠州绿能院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4.45	191.36	191.36
人员经费	192.74	180.64	180.64
日常公用经费	11.71	10.72	10.72
二、项目支出	419.35	489.28	428.86
本年支出合计	623.80	680.64	620.22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中心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能按质按量完成，综合评定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94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数 6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57 万元，减少 28.49%，主要原因是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项目筹建项目本年预算减少；支出预算数 6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57 万元，减少 208.49%，主要原因是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项目筹建项目本年预算支出减少。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实际收入 62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项目本年预算减少；2023 年实际支出 619.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项目筹建项目本年预算支出减少。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区科创中心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统一部署，以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以引进研发孵化项目、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政产学研合作、推进科研平台建设为抓手，不断推动创新创业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全区共有孵化器 3 家（科创园、成松科技园、众创智慧科技园），众创空间 2 家（金百泽云创工场、众创智慧科技园），加速器 1 家（石化区加速器），其中孵化器在孵企业 70 家。截至 10 月，科创园在孵及毕业企业营业收入约 9500 万元，同比增长 18.7%；科技服务业纳统实现零的突破，新增纳统约 3000 万元；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16 项，新增授权专利 3 项；11 家企业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 家企业认定为高企；新引进项目 4 宗；集聚科研、管理人才约 340 人，其中博士等人才约 88 人；挖掘海外留学人才 24 名，协助 14 名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级、市级人才计划。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1	孵化企业引入及培育工作	引导、推动大亚湾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引进科技型孵化企业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2023 年中大惠院承接省、市、区纵向项目 4 项，企业委托开发项目、技术咨询等 4 项，惠大化工院与企业合作项目 14 项，转让专利 9 项；开展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项目培育，2 家孵化企业获高企认定；引导、推动区内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区共有孵化器 3 家，众创空间 2 家，加速器 1 家，孵化器在孵企业 70 家；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4 宗。
2	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租赁工作	根据区领导有关指示精神，以及共建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推动惠州绿能院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2023 年已提供 4700 平方米的孵化楼 C 栋作为绿能院科研办公用房，根据绿能院实际申请房间数量提供 42 套专家公寓作为绿能院科研人员宿舍；2023 年绿能院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6 项，授权 3 项，发表 SCI/EI 论文 17 篇，获批国家/省/市项目 2 项，企业合作项目 5 项，服务对接企业 15 余家。
3	科创园宣传推广工作	强化党建引领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加强谋划党建入企活动，帮助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党建阵地，不断丰富引才引智渠道，贯彻执行人才引进、申报管理工作，为科创园区企业办实事。	以党建引领业务，激发科创园入驻单位职工干事创业动力，组织开展 2 次主题宣讲活动，完成创新驱动发展展厅的日常维护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论证还不够充分。业务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自评工作质量还有待提高。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以上问题，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进一步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预算时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沟通，强化项目开展前期的调研和论证工作，以减少年中预算调整。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充分发挥预算控制导向作用。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与目标，设置合理、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